

高雄市政府杉林區公所113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至113年6月止
(本表為半年報)

單位：千元

表4

類別	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累計撥付金額	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	處理方式 (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, 如採公開招標, 請填列得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	
								是	否
合計								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無	無							

藥 備 黃 羽 庭

承辦單位

會計室

機關首長

馬 林 區 公 所 主 長 謝 見 益 印

社 會 課 課 長 林 靜 芳

會 計 室 主 任 陸 長 慧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表填報範圍包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於113年度截至6月執行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」、「捐助國內團體」明細(保留款於113年度執行亦須填入)。主計總處將抽查與會計系統、CGSS系統之一致性，並列入一般性考核評分，請謹慎填報。
- 二、「工作計畫科目名稱」公務預算填至工作計畫；政事型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4碼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- 三、主辦機關請填機關名稱，附屬單位預算請加註基金名稱【例如：教育局(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)、社會局(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基金)等】。
- 四、表內「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」請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，第五點-(五)-4，所列規定判定。
- 五、金額請四捨五入填至千元，勿以小數點表示。例如：執行金額為20,666元，請於欄位直接填入"21"，勿填20.666，以利主計處彙整。
- 六、補助事項或用途請不要直接寫音響設備、電腦、辦公桌等補助購買項目，應該填寫補助事由、用途。

高雄市政府杉林區公所113年度對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

至113年6月止 (本表為半年報)

單位：千元

議員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建議金額	核定情形				得標廠商
				核定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機關	招標方式	
	合計							
無	無							

承辦單位

會計室

機關首長

會計室陸長慧

會計室陸長慧

高林區公所 蕭見益(印)